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北京京味韵礼食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110101MACGX7E879 |
| 法定代表人： | 王照楠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3﹞1043号 |
| 处罚依据： |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
| 处罚类别： | 罚款0.3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3年8月2日11时15分，当事人在北京市东城区前门大街8号1层101内，有将塑料袋等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混合收集到厨余垃圾桶内的行为，属于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被当场查获，现场已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一年内未曾因同类上述行为而接受过综合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3年8月3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